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信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議煙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信元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俊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其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非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另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1,431元及應提撥勞工退休金2萬9,236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。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為9,13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